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21号

旺苍县明宇劳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510821327031458L

法定代表人：金明

地址：旺苍县东河镇新华街788号

我局于2023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12月以来，你公司在米仓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内旺苍县盐河镇（原万家乡）友谊村、阳雀村等地，进行修筑施工便道、搭建施工设施等建设活动，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破坏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：“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好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

环罚〔2023〕20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,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六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,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,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,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”和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0版)》(环人事〔2020〕14号)的规定,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环规〔2022〕4号)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圆整(¥31,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: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: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